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0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7 1736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H 00/620-5/1/1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B/FST/1 (12-1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陳秘書長：

〈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

四月十七日有關立法會三月二十日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的來函收悉。

臨時撥款決議批准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制定前，撥出一筆為數不超過 75,545,010,000 元的款項，用以支付政府服務的開支。該決議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7 條作出，用作過渡安排。

臨時撥款決議讓政府能在《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為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即政府主要營運帳目）的各項經常及非經常承擔提供經費。這些財政承擔涵蓋：政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司法機構的薪酬開支；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福利、醫療、治安、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就業服務、法律援助）的開支；履行合約責任須支付的開支（例如支付給潔淨服務承辦商的開支）；以及撥給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福利機構等的資助金。

按照一貫做法，三月二十日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批准的撥款額是參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預算釐定。就經常撥款而言，一般為約 80 個開支總目下的各項經常開支分目預留一筆相等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撥款 20% 的款額。

根據以往經驗，政府的經常開支在年內分布相當平均。一筆相等於 20% 的撥款，大概可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經常開支。以臨時撥款決議所批准的撥款額計算，政府當局應該大抵只可以應付其經常財政承擔和執行其公共職能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

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還須完成其他所需的立法程序，包括把法案刊憲，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9 條簽發普通撥款令，就支付款項作出相應授權。舉例來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得通過，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刊憲；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得通過，並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憲。立法程序完成後，各局及部門需時處理大量有關支付款項的事宜。資助機構、承辦商等也需要有合理時間妥為安排，把款項(尤其是那些通常在每月月初發放的經常款項)支付給最終收款人。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我們認為應預留兩個星期時間處理。

政府須按《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行使職權。此外，政府也有責任讓市民有信心，用以提供現有公共服務的撥款，能夠有序、可預計地及適時到位。如立法會容許數名議員以事先表明的“拉布”方式不必要地阻礙《撥款條例草案》通過，這項對社會的責任便無法履行。

如《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未能及時獲得通過，對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的持續運作將會構成實質及不能接受的危機。由於政府的服務和資金遍及範圍甚廣，這會對公共機構、資助機構、商界，以至最終整個社會，構成焦慮。不必要地延遲通過《撥款條例草案》，顯然有損公眾利益。

為免公共服務受到嚴重影響及公共機構無法運作，我們經深思熟慮後，認為《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中或之前獲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